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文件

东软校学发〔2026〕4 号

关于发布《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规范学生证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教育部办公厅 国铁集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便利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3〕4 号）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发布《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2026年9月7日

抄送：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2026 年 9 月 7 日印发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附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学生证管理办法

版本(Version)：V1.0

2026 年 9 月 7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修改编号 No.	版本 Version	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	修改日期 Date
1	V1.0	文件创建	2026 年 9 月 7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规范学生证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 国铁集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便利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3〕4号）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的学生证管理工作。

3 职责与分工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学生证管理工作。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的学生证注册、变更、注销等具体管理工作。

4 内容

4.1 学生证注册及使用

4.1.1 高等学校学生证（以下简称学生证）是高等学校学生表明身份、参加学习和其他活动的重要凭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严禁涂改、转借、出租、伪造、变造。

4.1.2 新生入学后，经复查符合入学条件取得学籍者，由学校统一制作并发放学生证。

4.1.3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学生本人持学生证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在学生证注册栏内加盖注册章，未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事先请假并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4.1.4 学生应在学生证上准确填写往返家庭与学校优惠乘车区间。学生证上应加盖学校公章，以便铁路部门核验学生优惠乘车区间。学生

证中乘车区间的火车站，由学生本人填写离家庭住址最近、最方便的火车站名（站名要按照国铁集团公布的铁路标准车站名称进行填写）。火车站名填写后原则上不能变更，确系家庭住址变更，须提供由家长所在单位或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变更手续。

4.1.5 学生在铁路 12306 客户端学生专区中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和与学生证上一致的优惠乘车区间，经铁路 12306 系统与学信网进行线上信息比对，完成学生优惠资质核验后，即可享受火车票优惠购票政策。大连市以外的学生每学年（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可购买家庭居住地至学校所在地之间四次单程的学生优惠票，当学年未使用的不能留作下学年使用。

4.2 学生证变更及补办

4.2.1 学生证遗失或损坏的，学校在每学期开学初集中补办一次。

4.2.2 每学期学生证集中补办工作开始后，学生应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挂失，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学生证补办申请表》，经素质教师签字、二级学院审查同意后，缴纳补办工本费。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限补办一次学生证。

4.2.3 学生遗失学生证，在补办后又找到的，应将找到的学生证交回所在二级学院注销，一名学生不得同时持有两个学生证。

4.2.4 学生因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回所在二级学院注销，方能离校。如学生证确已遗失，必须写明遗失原因，经素质教师签字后提交所在二级学院。

4.2.5 凡拾到学生证者，应立即上交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或所在二级学院。

5 附则

5.1 本办法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解释。

5.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